

中国共产党论企业民主管理

刘少奇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5 号

中国共产党论企业民主管理

戴文宪 编

出版发行:中国工人出版社(安外六铺炕)

印 刷:铁道标准化怀柔印刷厂

版 次:1993 年 11 月第一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毫米 1/32 开

字 数:280 千

印 张:12

印 数:1~2000 册

书 号:ISBN7-5008-1510-7/C·90

定 价:5.95 元

前 言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在改革日益深化、我国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趋势下,强调贯彻落实这一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强化企业的民主管理,对于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支持改革、参加改革,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帮助各级工会和企业管理部门及广大工会干部、党政干部、职工代表和职工群众了解、学习、掌握我党关于企业民主管理的思想、方针和政策,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过程中,把企业民主管理提高到新水平,在有关权威部门的支持下,我将近年来研究企业民主管理时搜集到的一些文献、档案资料,经分析、整理,编辑了《中国共产党论企业民主管理》一书。该书选编了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至1992年中共十四大,各个历史时期中,中国共产党、中华全国总工会、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著名工运领袖、工运活动家的有关企业民主管理的论述数百条,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党关于企业民主管理的思想、方针、政策的形成与发展,对于企业民主管理的理论政策研究和指导实际工作均具有很大帮助。本书在选材上以忠实原义、忠实原貌为原则,所有论述均按原文,在体例上以时间顺序排列,人物先后按姓氏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工运界专家和工会实际工作者的具体指导和帮助,查阅了大量的档案文献资料,吸收了有关的研究成果,中国工人出版社工企编辑室的同志为本

书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国内尚属首部。限于掌握资料的范围和编者的水平以及时间关系,本书在选辑上难免存在遗漏或选择欠白之处,因此,诚请工运界的领导同志、专家学者、同仁和广大工会干部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 者

1993年10月

目 录

- 一、中国共产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
企业民主管理的论述 1
-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
领导的各地方、各根据地和解放区
工会关于企业民主管理的论述 157
- 三、中国共产党、政府、中华全国总工
会和地方工会法律、法规、条例中
关于企业民主管理的论述 171
- 四、党和国家领导人、著名工运领袖、
工运活动家关于企业民主管理的
论述 219

一、中国共产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民主管理的论述

三、参加劳动管理。为解放劳动者并与以管理之经验计，应使其有参加经济机关、企业机关及国家劳动检查局之权利。现时雇主所以毫不顾及劳动者之利益者，即缘劳动者对于关系自己之业务，无参加管理之权，因此劳动者之利益，永不能有保障与进步。设吾等能有参加管理之权，则必能明了生产与经济之情况，改良工厂管理制度，并匡正雇主之错误。一方促进劳动阶级之利益，他方则为将来无产阶级管理工厂之准备，故吾等应要求法律承认劳动者有此种参加之权。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的劳动立法原则》(1922年8月)

敝部又敢用十二分的诚意敬告各工友：诸君的这次胜利，不是诸君终极的胜利；诸君终极的胜利是在于把资本阶级打倒，将全世界的产业由劳动者自己管理，建设共产主义的新社会之后。诸工友为得要达到终极的目的、终极的胜利起见，在现在中国无产阶级还没有实力举行社会革命的时期中，一方面要发展诸君已经学会了的战斗能力和组织能力好打倒资本阶级；一方面要设法练习诸工友的管理能力，好待社会革命后，管理一切的产业，建设共产主义社会，这才是诸工友的真正胜利。诸工友的责任是很重大的呵！努力呀！奋斗呀！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祝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罢工胜利函》(1922年9月18日)

三、工厂作坊和地方委员会，应领导工人学习管理生产事

业,他应该做本厂产业管理的一切秘密工作,应当洞悉工厂一切技术上、管理上、贸易上的种种内情。此等工作即为打倒资产阶级与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准备。

《中共中央职工委员会关于全国职工运动讨论会议
决案》(1926年5月)

二十四、要求国有产业应有工人代表参加管理。

全国总工会《全国工人阶级目前行动总纲》(1927年
2月)

在党的政治议决案上,已指明“中国资产阶级”已经背叛了,中国革命将要在工农小资产阶级联合政权之下,向非资本主义前途发展。在党的总的政策之下,职工运动自然应该定出新的方针。其主要点:

第一,要极力从政治上经济上向资产阶级勇猛的进攻,一直到要求没收一切银行、矿山、铁路、轮船、大企业、大工厂等归国有的实现。

第二,要求参加国有产业的生产管理、监督生产。使国有产业能向非资本主义的路线发展,不致官僚化。

.....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职工运动议决案》
(1927年5月)

第三,为准备参加生产管理,须组织坚固的工厂委员会。过去虽然在许多地方的工会,有类似工厂委员会之组织,(每工厂一委员会)但实际上仅仅做了一些工会的日常工作。以后的工厂委员会,除了工会的日常工作,还要注意本工厂的一切的经济情

形的调查和统计,然后将来才可以尽他的监督生产的责任。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职工运动议决案》
(1927年5月)

现在浙江工人运动的策略为:……4、在工人群众中努力做政治的宣传,做暴露国民党罪恶的宣传,并指明工人之出路,是要实行武装暴动,推翻反动统治,自己拿到政权管理生产,然后工人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

《中央致浙江省委信》(1927年10月28日)

北伐战争仍在继续胜利进展。然而,反革命的凶残恶焰决未因此而消灭,却反有扩大的倾向,因此就有很多重大而迫切的问题摆在我们的面前,要求给以迅速的解决。

……

六、应该如何参加各级政权机关,要求实施劳动保护法、工厂法、及国家劳动保险制度;并要求参加企业的管理及没收帝国主义在中国所有的大企业?

七、应该如何巩固自己的组织,整顿工会组织系统,达到集中统一;建立巩固的工厂委员会,准备参加管理国有企业;改进全国总工会及各产业总工会工作中的缺点;以切实负起领导各级工会的责任……?

《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宣言》
(1927年)

大会对铁路工会的指示是:

一、迅速健全执行委员会,领导各地的工作。

二、派出特派员,帮助各地各站很快的恢复并发展工会。

三、参加管理铁路。

四、铁路交通队领袖及队员应该与工会建立密切关系，不要脱离工会系统。

《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铁路工会运动决议案》(1927年)

现在，国民革命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时期，而在这个新时期中，工人阶级的责任是：

.....

第三，要求参加管理国有企业，没收帝国主义在中国所有的企业及与社会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大企业。把关系全国经济命脉的企业，如铁路、矿山、银行等实行国有，使全国生产的发展逐步符合全民族特别是工人阶级的利益，不为私人及大资产阶级所垄断（亦就不为帝国主义所垄断）。

《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宣传大纲》(1927年)

工厂委员会作什么用的：一个工厂里有一个委员会，凡是工人被打骂，被处罚被开除，或是工头克扣工钱，资本家压迫工人，吃饭解手不自由等，就即刻告诉委员会，由委员会号召全体工人来抗争。如果要加工资，要求欠饷花红，及各种经济利益，委员会应时常在群众中提出，领导群众起来争斗。调解工人内部的纠纷，调查厂家的生产及营业，预备将来管理生产，也是工厂委员会的责任。

《中国工人阶级的指南针——全国总工会目前总任务议决案》(1928年2月7日)

在许多红色区域内，一般资本家采取怠工或者放弃作坊工

场而逃走,经苏维埃政府没收交给工人管理时,应另行组织作坊工场委员会来管理……。

《苏维埃区域工会工作大纲》(1929年12月)

苏维埃政权是我们工农自己的政权,在苏维埃政权之下,我们要驱除消灭一切帝国主义者、军阀、地主及资产阶级,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一切大的工厂、银行、矿山、铁路,我们工农自己来监督生产、管理生产,只有在苏维埃政权之下,我们工农才是人,才能过人的生活,才有饭吃,才有生命的安全。……

中华全国总工会《反对军阀混战与拥护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宣言》(1930年7月5日)

苏维埃区域赤色工会的任务是……苏维埃区域的工会和工厂委员会,要在苏维埃政府领导之下,实行劳工监督生产的任务。同时,赤色工会要用自己领导群众斗争的力量,来实现苏维埃的劳动法,保障工人的经济利益,不应当完全依赖政府的力量去达到一切。

《中共中央六届三中全会关于职工运动议决案》
(1930年9月)

斗争的策略,对于还未收归国有的工业中,应当由工人选举委员会实行监督生产,引导工人群众为生活程度的实际改善而斗争,以至罢工运动。对于已收归国有的工厂,则完全另样的,不仅是拥护群众经济利益,而且动员群众积极发展和巩固苏维埃的工业,以及挑选工人中最好的分子到国有工业的领导地位中去。

中华全国总工会常委扩大会议《目前政治形势与工

会任务决议案》(1930年10月)

我们检阅过去苏区中工会运动,认为有些地方犯了严重的错误与缺点,如果不加以指出和纠正,将构成苏维埃区域更大的危机。主要的缺点是……不能建立工厂委员会或作坊委员会,使这些委员会成为监督生产的组织,发挥他监督生产的作用,成为苏维埃政府无产阶级强健的基础。

《中华全国总工会对于苏维埃区域工会工作计划大纲》(1930年12月)

在苏区赤色工会运动中,必须有计划的建立工厂委员会的组织,就是说要在苏区的私人企业中尽量发展工厂委员会或工厂会议制度。工厂委员会由企业全体工人会议选出代表组织之。他的任务是要监督实行苏维埃政府的劳动法,监督生产,特别注意维持红军的给养,防止反动资本家破坏企业,使工厂委员会成为苏维埃政府的群众基础。赤色工会可以经过工厂会议进行在各工厂、各作坊、各矿山工人群众中的工作。

《中华全国总工会对于苏维埃区域工会工作计划大纲》(1930年12月)

在苏区政府所经营的产业与企业中,赤色工会有特殊的任务。在这儿,赤色工会要站在保障红军安全和苏维埃政府的原则上,很灵巧的把保护工人经济利益、改良工人生活标准的工作与积极拥护和参加管理经营苏区政府的企业及产业工作相联系起来,要把工人中最可靠和积极的革命分子派到苏区政府的企业和产业中去负领导责任。可以由每一企业中的全体工人选举组织工人管理委员会,使这些企业中的生产和经营能适合苏维埃

政府的利益，保障红军的给养和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政策。这些办法，在重要产业中心如萍乡煤矿、大冶铁矿及其他为红军占领的重要产业中心中，尤其是特别重要。在这里，要防止资产阶级分子在苏区政府的企业中，破坏生产、怠工，及妨碍苏维埃政权的一切反革命的企业[图]，工人管理委员会，取得在这些企业中的管理和经营中的管理权，便成了严重的实际问题。自然在苏区政府所经营的企业中，工人直接参加企业的经营，特别重要的是在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的企业中的工人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的机关，我们要应用管理委员会、工厂委员会和工厂会议，去进行建立这一工作——监督生产的工作。

《中华全国总工会对于苏维埃区域工会工作计划大纲》
(1930年12月)

在苏维埃区域中赤色工会是推动和巩固苏维埃政权的群众基础和推动的力量。他们应成为无产阶级和下层农民群众联合的组织者。他们应有计划的提拔最好的工人、苦力和贫农等参加苏维埃红军及经济的指导机关和一切主要的地位。

《赤色职工国际第五次大会对中国问题的决议——
中国革命职工运动的任务》(1930年)

苏维埃区域的工会……它的任务的具体指示如下：

1、争取在苏维埃法令上工人阶级的利益实际的实现——这就是说，在苏维埃法令上所规定八小时工作制，劳动保护法，社会保险(如保护疾病、失业、灾害等等)，实行工人监督资本等等，都要促成政府和领导工人，用斗争方式要资本家来执行，使工人阶级实际取得在苏维埃区域一切利益和解放。

.....

《中共苏区中央局关于工会运动与工作路线的通告》
(1931年3月1日)

苏区工会，应组织工人实行监督生产，选出忠实有经验工人组织监督生产委员会，要雇主报告企业的生产以及营业状况，防止资本家投机商人怠工和破坏苏维埃经济，并学习管理生产。

工会在国有企业中与非国有企业中，有完全不同的任务。工会应积极的帮助苏维埃工业的发展与巩固，并应提出积极分子到国有企业及一切工业中去作领导工作。苏维埃政府要将劳动法首先在国有工业中彻底实行，改善工人的生活，同时工会帮助苏维埃政府切实保障工人的利益。

《中共中央关于苏区赤色工会的任务和目前的工作决议》(1931年12月21日)

现在苏维埃政权的区域，已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实行工人监督生产，已实行劳动保险，已没有失业恐慌，我们要看一看苏维埃区域工人生活的解放，所以为苏维埃政权而斗争是我们根本的出路。

中华全国总工会《“二月二十五”失业运动日宣言》
(1932年1月30日)

虽然这一次的苏维埃只存在三天，但实行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初步，宣布了工人管理生产、农民分得土地的政纲，以及其他的代表工农劳苦群众的法令，使广大群众知道，只有苏维埃政权的建立，才能真正有好日子过。

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海工会联合会《为纪念广州暴动
告全上海工友书》(1932年12月)

苏区工会在执行职工国际路线和指示过程中,是获得很大的成绩与进步,但他还有以下的重要弱点:

.....

三、在国有企业中的工会工作还是我们很大的弱点,没有注意协助国家经济机关建立工厂的完善的组织,提拔工人来参加管理,组织工人学习管理生产的工作,我们没有去进行。

.....

.....现在我们正计划采取必要的具体步骤来克服我们这些弱点,利用中央苏区的经验,加强对于各个苏区工会的指导与帮助。

《中华全国总工会给赤色职工国际报告——中国苏维埃区域工会工作概况》(1934年3月1日)

工人要学会管理生产。正因为边区工厂是人民大众的自己的工厂,所以我们的工人必须要学会管理生产。

中华全国总工会西北执行局文化教育部《国家工厂工人须知》(1937年6月)

根据地职工运动的任务:在于组织和教育全体职工积极参加抗战和各方面的建设工作,最主要的是保证经济事业发展与巩固,协助改进公营工厂企业的管理……。

《中共中央关于根据地各级工委组织与工作暂行条例》(1942年3月3日)

今年五一正当国际反法西斯斗争及中国人民抗战均已进入严重阶段,因此今年纪念五一必须与国际工人阶级反法西斯斗争及我国人民坚持抗战克服困难的斗争密切联系起来。同时应

根据党中央及毛泽东同志整顿三风的号召来改造各根据地工会工作,深入肃清职工运动中的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的思想方法与工作作风的残余。

为克服职工运动中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的残余,第一必须进行客观环境的调查研究,研究具体的工作环境,研究劳资关系在抗战中的变化,分别研究每个资本家和雇主,研究公营工厂管理制度和生产技术的改进,研究工人成份在抗战中的变化。……

《中共中央关于五一节的指示》(1942年4月21日)

因此,职工在军事工业及公营工厂中工作,是一种抗战义务性的光荣劳动。党的支部和工会,应在这一方面作深入的解释工作,加强政治教育,提高职工政治认识与技能,改善其社会地位,协同党政军改进工厂管理方法,发扬民主,调剂职工关系,在可能范围内改善物质生活,来团结职工,安定工人生活。

《中央对晋东南抗日根据地职工运动的指示》(1942年4月24日)

(戊)关于工厂三人团组织和权力

过去公营工厂大多数已有三人团的组织,但他的性质和职权的规定是不明确的,因而某些工厂常常发生党的支部及职工会,干涉工厂行政的现象。因此三人团(或工厂委员会)的性质和职权,应当确定他不是行政的组织,他的作用,只是为了协调工人与工厂的关系,推动职工执行生产计划。工厂党的支部和职工会,不得干涉工厂生产计划和行政管理事宜,厂方亦不得直接干涉支部和职工会工作。如互有意见时得提出三人团讨论之,如遇争执,不能解决时,得各向其直属上级提出,共谋解决。但有关干